

郑州市口腔医院门诊楼升级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二七政采磋商-2026-8



英凯项目管理
YINGKAI PROJECT MANAGEMENT

采购人:郑州市口腔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英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模板.....	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8
第六章 图纸.....	6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0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郑州市口腔医院门诊楼升级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口腔医院门诊楼升级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二七政采磋商-2026-8
- 2、项目名称：郑州市口腔医院门诊楼升级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5105754.40 元
最高限价：15105754.4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二七政采磋商-2026-8	郑州市口腔医院门诊楼升级改造项目	15105754.40	15105754.4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郑州市口腔医院门诊楼升级改造项目本次拟装修范围为门诊1号楼，建筑面积约6700平方米，装修内容为：1.更新设施设备，重新铺设水路、电路、气路，完善消防设施。2.对1至7层进行全面装修升级，合理规划候诊区、诊疗区、消毒区、休息区等功能分区，优化科室布局与就诊流程，营造舒适、实用的医疗环境。3.增加负压系统、水路消毒系统和终末污水处理系统，满足现代口腔诊疗规范要求，确保诊疗安全。

- 5.2 采购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本磋商文件要求中的全部内容。
- 5.3 建设地点：二七区。
- 5.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5.5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 5.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达到合格标准。

5.7 质保期：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等其他，为 2 年。

5.8 施工要求：本项目实施期间，医院保持正常营业状态。施工必须遵循“逐层封闭、分步改造”的原则，在确保医疗安全与环境卫生的前提下，合理安排工序，严禁对院内各科室的正常诊疗活动造成影响。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备注：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响应文件开启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

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为供应商正式在职人员。（具有劳动合同和近一年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在本公司依法缴纳社保证明）。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查询资料）。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5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3 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凭企业CA锁下载（*.ZZ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代理费用收费标准: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 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以转账或现金的方式一次性足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4.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 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 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开标前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6.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7. 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8.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 响应人如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 视为放弃二次报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市口腔医院

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二七路 224 号

联系人: 李柯

联系方式: 175133558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省英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政七街西北角 10 层

联系人：秦飞、黄亦佳

联系方式：178383193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飞、黄亦佳

联系方式：178383193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口腔医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二七路 224 号 联系人：李柯 联系方式：1751335585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英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政七街西北角 10 层 联系人：秦飞、黄亦佳 联系方式：17838319313 邮箱：yingkai0315@163.com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口腔医院门诊楼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二七政采磋商-2026-8
1.1.6	建设地点	二七区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含税）	最高限价：15105754.40 元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2.3	采购项目性质	工程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本磋商文件要求中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达到合格标准
1.3.4	质保期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等其他，为 2 年。
1.3.5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1.3.6	施工要求	本项目实施期间，医院保持正常营业状态。施工必须遵循“逐层封闭、分步改造”的原则，在确保医疗安

		全与环境卫生的前提下，合理安排工序，严禁对院内各科室的正常诊疗活动造成影响。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投标时，1.1-1.5 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备注：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响应文件开启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 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为供应商正式在职人员。（具有劳动合同和近一年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在本公司依法缴纳社保证明） 3.3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查询资料）。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

		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1.9.5	答 疑 会	√ 不召开
1.10	分包	√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
		形式：在郑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方式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

		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按如下要求：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专用章和签字。如果委托造价机构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响应文件需要附与造价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书及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封面需盖中介机构公章及其注册造价工程师专用章并签字。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 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加密上传。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形式：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 30 天后 退还：由于是保函形式，不存在退还履约保证金。
8.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产品。 ☒ 没有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收费标准，由成交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缴纳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河南省英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638989160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 转账时备注“项目简称”服务费。
10.2	采购程序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确定供应商 5.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省英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838319313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政七街西北角 10 层。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承包方人员、设备、机械、材料进场，工程开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签约合同价 30%（此价款指扣减安全文明施工费后的 30%，安全文明施工费单独全额支付），承包人完成总工程进度的 80%，采购人支付工程款项达到合同总价的 60%（此价款指扣减安全文明施工费后的 6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的工程款项达到合同总价的 80%（此价款指扣减安全文明施工费后的 80%）；剩余 17%工程款待竣工结算审核通过，并经第三方公司审计后 30 天内无息支付。 4.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5.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请各潜在供应商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并按照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注意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相同）及签名日期。电子证书使用期限为 180 天，但使用期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期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期限。 6.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后附“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8.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建筑业行业。
10.4	异常低价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要求：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

	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0.5	1、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参与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负责人及技术总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计划工期、质量标准、质保期、缺陷责任期、施工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施工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成交，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模板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

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4) 响应承诺函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10) 服务承诺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填）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5)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6)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

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

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采购内容、施工范围、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形式：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 30 天后

退还：由于是保函形式，不存在退还履约保证金。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

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有资质的认证机构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0$	$2000 \leq Z < 50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

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资质证书一致
		报价唯一	首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的情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查询资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

			高限价的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须包含综合单价分析表及主要材料价格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签字盖章、造价人员等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50分 综合实力：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30分)	磋商报价	价格扣除： 供应商所投标的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审报价=磋商总报价-磋商总报价×（10%）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

			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报价}) \times 30$
2.2.2 (2)	技术部分 (50分)	施工方案 (10分)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施工方案： 1、施工计划：包含工期规划、施工计划、门诊错峰施工安排、关键节点管控、工期延误应急赶工预案； 2、组织机构：包含完整项目组织架构图、各岗位人员岗位职责、医疗装修专项班组配置、管理人员驻场值守保障制度； 3、安全保障措施：包含院区医患隔离防护、临时用电/动火/高空作业管控、原有医用管线保护、各类施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4、运输措施：包含材料与医用设备错峰进场路线、大型机具吊装转运、建筑垃圾密闭清运、院内成品保护、精密医疗设备防护转运方案； 5、环境保护措施：包含施工降噪抑尘、施工污水沉淀排放、装修粉尘与诊室异味治理、建筑垃圾分区存放清运、施工区域日常消杀措施。 注：每缺少一项内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扣2分，扣完为止。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 1、质量管理组织架构； 2、全过程质量检验制度； 3、全流程质量监控管控系统； 4、多方联络协同管理机制； 5、针对性质量保障专项措施。 注：每缺少一项内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扣1分，扣完为止。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 (5分)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进度保障方案： 1、制定详细施工总进度计划及节点控制方案，明确关键工期节点，实行周计划管控； 2、足额配置项目管理及施工人员，关键岗位专人负责，确保人员稳定、作业连续； 3、建立材料设备供应保障机制，提前采购、按期进场，杜绝停工待料； 4、合理安排工序穿插与流水施工，加强现场协调，减少返工及交叉干扰； 5、制定工期延误应急预案及赶工措施，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应处罚。

			注：每缺少一项内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扣1分，扣完为止。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5分）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本项目特点提供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扬尘治理方案，需包含： 1、文明施工标准化建设目标与实施方案； 2、院区施工现场噪声、粉尘污染管控措施； 3、施工废水、建筑垃圾、装修废料处置方案； 4、医疗施工异味、室内空气污染防治措施； 5、施工现场分区隔离、医患安全防护管控体系。 注：每缺少一项内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扣1分，扣完为止。
		资源配备计划（5分）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本项目特点提供资源配备方案： 1、施工机械设备投入配置计划； 2、项目劳动力分阶段投入调配计划； 3、主材、专项物资供应保障计划； 4、机械设备与施工进度协同匹配方案； 5、各工种人员动态调度、补充预案。 注：每缺少一项内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扣1分，扣完为止。
		施工进度表与施工网络图与施工总平面图布置（5分）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本项目特点提供对应方案，需包含： 1、总施工进度计划表； 2、项目施工逻辑网络图； 3、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4、分阶段场地分区、材料仓储布置方案； 5、院区医患分流、施工隔离平面规划方案。 注：每缺少一项内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5分）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本项目特点提供技术创新方案，需包含： 1、绿色节能环保施工措施； 2、环保工艺创新实施方案； 3、负压/污水系统新型安装工艺措施； 4、降噪、防尘标准化创新施工手段； 5、数字化现场管控创新落地措施。 注：每缺少一项内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扣1分，扣完为止。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5分）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本项目特点提供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方案，需包含： 1、医疗洁净装修新型施工工艺应用计划； 2、医用管线安装新技术实施方案； 3、低噪、无尘新型施工设备投入计划； 4、抑菌、防渗医用新型装饰材料选用方案 5、污水、负压系统新型配套设备应用措施。

2.2.2 (3)			注：每缺少一项内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扣1分，扣完为止。
		风险管理措施 (5分)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本医院门诊改造项目特点提供风险管理方案，需包含： 1、工期延误风险预判及防控措施； 2、医院运营交叉施工安全风险管控方案； 3、医疗管线破损、医患安全风险应急处置； 4、材料供货、涨价风险保障预案； 5、环保扬尘、噪音投诉风险防控措施。 注：每缺少一项内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扣1分，扣完为止。
	综合 实力 (20分)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类似的公共建筑装修、改造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6分。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或完工)验收证书等相关资料。缺项不得分。)
		人员配备 (5分)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造价人员、资料员配备齐全且具有合格岗位证书者得5分，每缺少1个岗位人员扣1分，扣完为止。(其中安全员、造价人员需提供岗位证书，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质量员(质检员)应取得岗位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职业能力的材料，以上所有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及2025年1月(含1月)以来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8分)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本项目特点提供服务承诺方案： 1、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2、承诺协助甲方协调院区、周边关系及具体处置措施； 3、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相关承诺及管控保障措施； 4、其他增值优惠配套服务承诺； 注：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措施不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扣2分，扣完为止。
		节能清单产品 (0.5分)	所投建筑材料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 (0.5分)	所投建筑材料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	--	--	---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实力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实力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响应人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就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模板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模板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

得分。

(1)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C。

3.3.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响应人得分=A+B+C。

3.3.4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模板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市口腔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口腔医院门诊楼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郑州市口腔医院门诊楼升级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郑州市二七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门诊楼装饰装修、水电改造、消防系统升级、暖通、弱电、拆除及垃圾清运等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消防验收、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保修、包风险、包检测、包资料归档备案等相关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及采购人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且必须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消防验收及相关备案要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无偿返工、返修直至合格，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图纸与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3、此价为固定总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利润、税金、风险、检测、验收、备案、成品保护、垃圾清运、周边协调等全部费用。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因任何原因、理由、因素等上调合同工程价款，但承包人最终结算价根据具体工程量经审计后可以低于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不得高于工程合同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支付方式：

承包方人员、设备、机械、材料进场，工程开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签约合同价 30%（此价款指扣减安全文明施工费后的 30%，安全文明施工费单独全额支付），承包人完成总工程进度的 80%、采购人支付工程款项达到合同总价的 60%（此价款指扣减安全文明施工费后的 6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的工程款项达到合同总价的 80%（此价款指扣减安全文明施工费后的 80%）；剩余 17%工程款待竣工结算审核通过，并经第三方公司审计后 30 天内无息支付。

上述条款所约定的：预付签约合同价 30%款项，承包方收到该货款后，应预留该款项的 30%作为专门农民工工资管理，不得挪作它用，如有农民工向发包人索要工资，承包人应承担双倍赔偿责任。

(1) 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乙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书，原件一份。

八、承诺

1、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3、承包人承诺购买该项目的工程保险，购买保额金额为签约合同总价的 80%，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严格按合同约定的标准与工期高质量组织施工，如果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保的保险公司无条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承包人承担该工程项目的消防验收工作，如未通过消防验收，发包人无法组织竣工验收，需依法扣减合同价 30%的工程款，直到通过消防验收为止，对此承包人充分理解并完全知悉该条款的法律含义。

5、承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6、承包人须保证使用的装修材料、品牌、设备是由中高端的优质原料和先进工艺制成，全新，并完全符合合同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方购买工程保险、提供履约担保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GF—2017—0201）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一切洽商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_____。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在合同有效期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颁布了新的法律法规或修订了原有法律法规，则此后继的法律法规将自动适用于本合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工程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的标准或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本工程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的标准或规范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份；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重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过程中需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批的各类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始实施 7 天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数量 5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及要求为：包括打印、电子文档等用文字表达的方式，需要项目经理签字盖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0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48 小时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郑州市口腔医院。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郑州市口腔医院。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郑州市口腔医院。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取得出入现场的权利，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由发包人确认，以不影响正常营业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采用纸质形式和电子版形式，并符合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承包人为满足发包人对施工质量、工期及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管理要求采取的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等增加的投入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b、承包人自行协调周边施工环境；c、承包人作为施工责任人，施工期间一切与施工相关的安全事故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其余事项按《通用合同条款》3.1 条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22 天，擅自离场≤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擅自离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经监理人通知更换项目经理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或项目经理兼职其他项目经理的，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除限期纠正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日期 7 天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向监理人审批报发包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

元/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严禁转包、违法分包、挂靠；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消防、水电不得分包。违者发包人立即解约，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

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金额：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的 5%

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30 天后

退还：由于是保函形式，不存在退还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约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及采购人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且必须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消防验收及相关备案要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无偿返工、返修直至合格，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合格，同时符合国家、行业、河南省及郑州市现行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及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承包人投标承诺，满足发包人使用要求，并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消防验收及相关备案。（承包方承担的消防责任包括报审、施工、检测、验收、备案等全部内容）

5.3.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构配件必须符合设计及国家标准，提供合格证书、检测报告、3C 认证等完整质量证明文件，经监理人与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严禁使用不合格、假冒、伪劣、淘汰产品，未经批准擅自使用的，承包人须无条件退场、拆除返工，工期不予顺延，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2%/次的违约金。

5.3.3 隐蔽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承包人应在自检合格后，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到场验收，发包人有权对全部隐蔽工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未经验收擅自隐蔽或进入下道工序的，发包人有权要求破除重新检查，无论检查结果是否合格，由此产生的破除、返工、修复、工期延误及全部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5.3.4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提交完整验收申请及竣工资料，由发包人组织监理、设计及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须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无偿返工、返修至合格标准，工期不予顺延；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所发生费用按双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3.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未通过验收或逾期通过验收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返工、检测、验收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按 20000 元 / 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验收合格；违约金累计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30%。

5.3.6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在 24 小时内响应质量缺陷整改、48 小时内整改完毕，或同一质量问题出现两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按 5000—20000 元 / 次计收违约金，同时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5.3.7 工程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或因质量问题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运营影响、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的，承包人须全额赔偿发包人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用、营业损失、罚款、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5.3.8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不符合档案管理及备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不予结算、不予付款,直至资料合格;逾期移交资料的,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5.3.9 承包人须保证其使用的装修材料、品牌、设备是由中高端的优质原料和先进工艺制成,全新,并完全符合合同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承包人在订货前 15 天内须将三家以上的材料设备样品和有关生产厂家及技术资料交发包人、监理人进行确认。

未经发包人、监理人书面同意的材料和设备不得用于本工程,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未经书面同意的材料设备,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2) 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3)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
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
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5) 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

承包人为施工工人办理工伤保险、建筑工程意外险、第三者责任险等相关保险。

施工造成第三方人身 / 财产损失等其他情况,全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人无责,对此承包方完全知悉并清楚其法律含义。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计划的约定: 按相关规定执行。

6.1.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必须采取降噪、防尘措施,确保施工不影响医院正常诊疗。若因施工噪音、异味被患者投诉达 3 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责令停工整改,工期不顺延。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最新现行政策执行。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第一次付款时,安全文明施工费单独全额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

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承包人进场施工的前提是已取得合法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办证，责任自负；若因发包人原因，工期顺延但费用不补。

承包人进场前必须对原有建筑、设备、管线进行详细勘察并制定保护方案。施工造成既有设施损坏的，承包人须按原价赔偿并承担由此引发的医疗停业损失。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开工日期以监理人书面开工令为准，工期起算以此为准。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承包人需延期必须提前 7 日书面申请 + 证据，经发包人盖章确认方顺延，口头 / 事后补签无效。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重大设计变更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影响施工进度。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签约合同价的 30%。逾期超过 60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赔偿实际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进一步约定：提供样品和存放样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均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发包人、监理人和相关规定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发包人、监理人和相关规定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发包人、监理人和相关规定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发包人、监理人和相关规定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因任何原因、理由、因素等上调合同工程价款，但承包人最终结算价根据具体工程量经审计后可以低于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不得高于工程总价。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签约合同价 30%（此价款指扣减安全文明施工费后的 30%，安全文明施工费在第一次付款时单独全额支付）。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无。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另行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另外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无另外约定。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无另外约定。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无另外约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另外约定。

增加：

本合同支付依据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造价及资金到位情况而支付，审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其执行。如因审计等非发包人原因导致超出上述期限支付的，不属于发包人违约，不向承包人支付利息。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合同约定的专属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验收合格，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5 日内全部退场，逾期发包人有权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无。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报告、完整的结算资料、工程量清单（含计算书）、竣工验收合格证书等，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30 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8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签约合同价的3%；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保修期为：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等其他，为2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延长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延长工期。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8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违反发包人和监理人发出的整改通知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整改通知约定方式与标准执行，逾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赔偿重新招标及另聘施工队的差价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天灾（飓风、超强台风、特大暴雨、洪水、暴雪等）；（2）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3）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4）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承包人或其分包商雇用人员内部并且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5）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购买工程保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是该工程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保险赔款应优先用于修复受损工程或补偿发包人损失。

承包人提供工程保险的保额及期限：

保额：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的 80%。

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如果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保的保险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办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 **24 小时内** 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无条件全部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质量保修期满后，发包人退还质量保证金。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

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工程类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施工单位）：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类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有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仅供参考）

（如果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

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图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技术条款中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均应执行国家和各行业最新出版的版本。
2. 参照招标图纸相关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市口腔医院门诊楼升级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九、服务承诺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必填）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五、其他资料

注：若供应商不适用响应文件目录中要求或格式，可删除或划“/”，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投标无效。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郑州市口腔医院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郑州市口腔医院门诊楼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郑州市口腔医院门诊楼升级改造项目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计划工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缺陷责任期			
施工要求	本项目实施期间，医院保持正常营业状态。施工必须遵循“逐层封闭、分步改造”的原则，在确保医疗安全与环境卫生的前提下，合理安排工序，严禁对院内各科室的正常诊疗活动造成影响。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级别：_____	注册证号：_____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模板，格式无法修改，以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函附录为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郑州市口腔医院门诊楼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磋商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响应承诺函

郑州市口腔医院: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格声明函

致郑州市口腔医院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信用信息查询页（建议供应商附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标依据。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查询资料）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需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编制投标报价，并附综合单价分析表）

六、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可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办法”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和（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可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可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注：以上表格如不适用，可划“/”。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养老保险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可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建造师注册证书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1-1：承诺书

承诺书

郑州市口腔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郑州市口腔医院门诊楼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其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养老保险扫描件，其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岗位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职业能力的材料、劳动合同、养老保险扫描件，主要业绩（如有）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以上表格如不适用，可划“/”。

八、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 评标办法规定的业绩。

2、本表后附评标办法规定的业绩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 服务承诺

注:请对相关服务做出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售后服务等重要承诺。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郑州市口腔医院门诊楼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市口腔医院的郑州市口腔医院门诊楼升级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郑州市口腔医院单位的郑州市口腔医院门诊楼升级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五、其他资料